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楼后勤运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344.93
	联系人	谈玉莲	联系电话	15002076144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执行<广东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44.93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44.9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44.9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发挥后勤保障作用，为助力机关高效运转、推动行政业务工作顺利进行做出应有的贡献。由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负责白沙市场综合服务楼的后勤事务，楼内配置有政务服务大厅、12345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等场所。购置公众责任险，保障出入人员人身权益。确保水电畅通，物业管理服务到位，维护保养设备，尽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洁净美化办公环境，使得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辅佐材料1. 预算执行情况表(大楼后勤运作经费)； 辅佐材料2. 2023年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预算； 辅佐材料3.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度决算报表； 辅佐材料4. 江财绩函(2024)2号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数量指标	10	室内物业管理面积(平方米)		21000	21000	1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	
				室外物业管理面积(平方米)		16000	16000				
				消防设备维护(次/年)		≥12	≥12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0	(室内、室外)绿化维护(项)	40	1	1	10	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辅佐材料5.白沙市场服务综合楼2023年物管工作总结; 辅佐材料6.消防维保报告; 辅佐材料7.绿化维护; 辅佐材料8.空调检测报告; 辅佐材料9.电梯维保报告; 辅佐材料10.大楼设备情况; 辅佐材料11.大楼环境卫生清洁情况
				空调维修维护(次/年)		≥12	≥12			
				电梯维修维护(次/年)		≥24	≥24			
		质量指标	10	设备完好率(%)	≥90	≥90	1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环境卫生清洁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10	大楼设备及时维护(%)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40	保持整洁的办公环境(是/否)	40	是	是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p>一、资金使用绩效:</p> <p>(一)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大楼后勤运作经费项目财政拨款预算安排344.93万元,实际分配下达344.93万元,决算支出344.93万元,资金支出率100%。其中:电费151.36万元,水费5.36万元,维修(护)费28.4万元,物业管理费15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11万元。</p> <p>(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大楼历年维护的资金使用情况合理支配安排,保障了大楼运行和人员安全,保证大楼的基础设施设备安全和正常运作。</p> <p>(三)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按月支付水电费、设备正常维护、大楼电梯维护、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保证大楼的基础设施设备安全和正常运作。</p> <p>(四)项目管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和物品采购单价)属于合理范围。其中,物业管理费用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项目采购。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空调、绿化及大楼修缮工程等服务,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定采用定点竞价方式进行采购,以上项目完成招标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采购合同》。消防、电梯、安防及配电房等项目不在政府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内,且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情形的项目,则邀请多方报价,选择符合要求且报价较低的优质单位,并签订维保合同。</p> <p>(五)项目绩效 对签有合同的合作单位,按照合同对该单位的工作细则要求进行监管,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或验收后并按时按金额支付。</p> <p>(六)工作质量 针对财政拨款的2023年大楼后勤运作经费资金,我局局属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计划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用,维修维护费,后勤物料用品费分配。各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和目标组织实施,有效开展,按具体项目不同特性做充足的前期调研,包括项目实施程序,市场报价,所需工时等,判断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等因素,以具体合同、报告等为依据,确定各参与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项目进度按时按质完成。各个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并按权限进行审批报销。切实做到“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优化服务环境和水平,为办事群众营造一个绿色、清新、安全的办事环境,提高社会办事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p>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四、到期资金: 2025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 无。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此项目资金不是专项资金。